



企業併購法

修正說明

經濟部

110年12月



修正重點

保障股東權益

強化併購資訊揭露

擴大異議收買請求權
之股東

增加併購之彈性及效率

放寬非對稱併購
適用範圍

促進友善併購環境

增訂無形資產攤銷

被併新創個人股東
所得課稅緩繳

重點一、保障股東權益-強化併購資訊揭露

第5條 - 董事之資訊揭露義務

Before 現行法

有利害關係董事，應在董事會中及股東會中之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、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。

說明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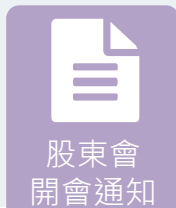


董事會及股東會

After 修正條文

除上述說明義務，公司應在股東會開會通知揭露董事之利害關係說明，且得將其內容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。

提前揭露 + 說明義務



股東會
開會通知



董事會及股東會

重點一、保障股東權益-擴大異議收買請求權之股東

第12條-投票**反對**亦可請求收買

Before 現行法

股東會會前或會中，以書面表示異議，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，**放棄表決權**之股東**始得**向公司請求買回股份。

股東會會前或會中
表示異議

+

放棄表決權

After 修正條文

股東會會前或會中，以書面表示異議，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，**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**之股東**均得**向公司請求買回股份。

股東會會前或會中
表示異議

+

放棄表決權

或

投票反對

重點二、增加併購之彈及效率-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

第18(合併)、29(股份轉換)、36(分割)條

現行條文

Before

發行新股未超過B公司股份總數20%

且

支付現金或財產價值未超過B公司淨值2%

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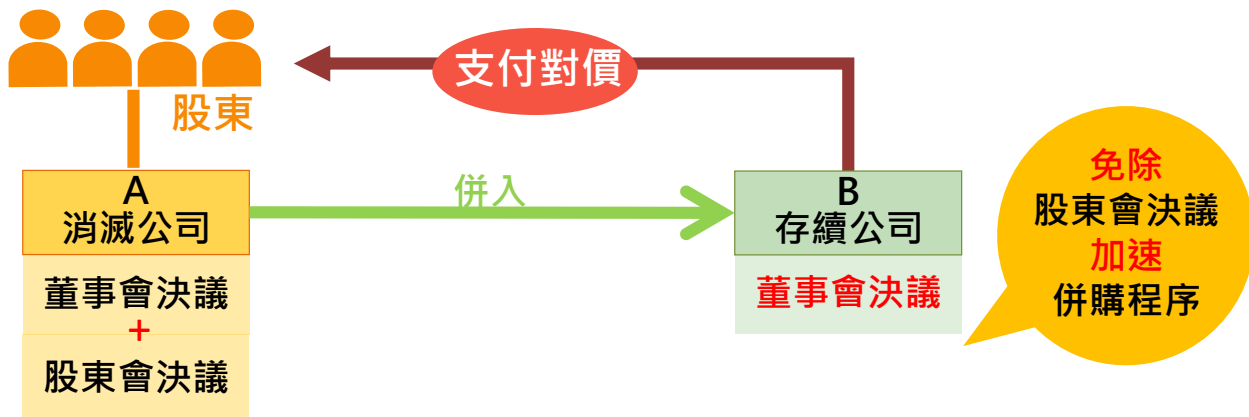
After

發行新股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20%

「或」

支付股份、現金或財產未超過淨值「20%」

以合併為例(\$18)



重點三、促進友善併購環境-無形資產攤銷

增訂第40條之1

After 增訂條文

- ✓ 明定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類型，包括營業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植物品種權、漁業權、礦業權、水權、營業秘密、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等各種特許權。
- ✓ 放寬併購取得的無形資產可按法定享有年限或以10年做為攤銷的計算標準，使併購方更易於估計其租稅成本。



重點三、促進友善併購環境-被併新創個人股東所得課稅緩繳

增訂第44條之1

After 增訂條文

- ✓ 為促進新創事業併購，使被併購之新創公司股東之股利所得可以緩繳稅。
- ✓ 新創公司要件：1.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5年；2.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。



與新創公司
進行併購

